

**2023 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
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主体	1
(三) 项目具体内容	2
(四) 项目范围及期限	2
(五)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2
(六)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主要依据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4
(四) 评价的工作过程	4
(五) 项目单位自评情况	4
三、评价指标分析	4
(一) 决策分析	5
(二) 过程分析	6
(三) 产出分析	7
(四) 效益分析	9
四、评价结论	10
(一) 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10
(二) 绩效评价结果	10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0
(一) 存在的问题	10
(二) 建议	11

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 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确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质量，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4〕3号）的安排和要求，我们接受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江华县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2023年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文件精神，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湖南省财政厅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63万元用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硬件设备购置，2023年度江华县财政局下达30万元用于演播室设备购置和改造。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为江华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下设：办公室、编辑

部、新闻采访部、新媒体部、播控部、广告运营部、事业发展部 7 个内设机构，核定编制 54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40 人（其中参公务员 4 人，非参公事业编 36 人）。

（三）项目具体内容

融媒体中心演播室物理空间改造、全彩 LED 大屏、灯光系统等配套设施设备更新及虚拟演播室系统升级。

（四）项目范围及期限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 2023 年度该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湘财预〔2021〕228 号）、《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江财教指〔2021〕0067 号）文件，下达江华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63.00 万元。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江财预指〔2023〕0170 号），下达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设备购置及改造资金 30.00 万元。

项目总支出 98.20 万元，使用中央资金 63.00 万元，县级资金 30.00 万元，江华县融媒体中心自筹资金 5.2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项目支出 93.26 万元，为支付演播室升级改造的设备购置及工程款；2024 年 1-8 月份项目支出 4.94 万元，为支付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的质保金。

（六）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基层文化阵地，通过对演播室的升级改造，提高新闻宣传业务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2023 年度顺利完成演播室的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新闻质量及宣传业务水平显著提高。

3、主要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完成演播室物理空间改造、全彩 LED 大屏更新、灯光系统等配套设施设备更新及虚拟演播室系统升级 4 个部分的工程。

(2) 质量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按规定执行验收程序，设备运转正常，质保期内无故障发生。

(3) 时效指标：项目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工，项目在 2023 年度完成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进行财政评审。

(4) 成本指标：项目总支出控制在 99 万元内。

(5)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县级融媒体中心各类传播平台覆盖人数占县域常住人口比例达 25%，项目实施后演播室工作环境舒适度增加、媒体视频制作的质量及效率显著提升。

(6) 群众满意度：职工满意度达到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3 年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 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7、《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4〕3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的指标内容从补助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两部分，计分40分；个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两部分，计分60分。

（四）评价的工作过程

2024年9月23日至9月30日期间，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现场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分析计算、问卷调查等。通过资料整理和数据分析，评价小组对2023年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项目单位自评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开展了年度绩效自评，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三、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组成，每个指标均明确了评价标准、分配了相应权重。评

价内容包括了从决策到过程再到绩效的全过程，具体分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6	6	100.00%
	资金投入	6	6	100.00%
	小计	18	18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8	8	100.00%
	组织实施	10	9	90.00%
	财务管理	4	2	50.00%
	小计	22	19	86.36%
产出	产出数量	8	8	100.00%
	产出质量	20	13	65.00%
	产出时效	6	6	100.00%
	产出成本	6	6	100.00%
	小计	40	33	82.50%
效益	社会效益	12	8	66.67%
	服务对象满	8	8	100.00%
	小计	20	16	80.00%
合计		100.00	86.00	86.00%

（一）决策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1）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

议》的文件精神，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要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2) 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财教〔2020〕194 号)申报,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编制了项目预算。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项三级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设有绩效总体目标、年度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贴合实际，与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预算支出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评分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三级指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项目单位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

(二) 过程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86.36%。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财务管理 3 项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三级指标。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2022 年 1 月 7 日江华县财政局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县级融媒体

中心建设项目) 63 万元, 2023 年 4 月 11 日江华县财政局下达演播室升级改造资金 30 万元, 资金全部到位。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2023 年度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支付湖南瑞桓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93.26 万元, 2024 年 9 月支付湖南瑞桓科技产品有限公司质保金 4.94 万元, 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9 分。本指标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 得分 1 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经检查, 财务制度无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未对资金支付的额度、审批层级进行规定。根据评分标准, 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 8 分, 得分 8 分。江华县融媒体中心班子会议明确本项目人员分工及职责, 项目成员根据职责完成项目招标、监督、验收等工作,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发生预算支出调整, 预算财务、招投标资料及验收资金齐全并已归档。

3、财务管理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2 分。本指标包含财务监控有效性、绩效自评合规性 2 项三级指标。

(1)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2 分, 得分 0 分。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未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 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和手段。根据评分标准, 扣 2 分。

(2) 绩效自评合规性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024 年 9 月 24 日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报告完整, 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三) 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 分，得分率 82.50%。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本指标包含产出完成情况 1 项三级指标。

2023 年 7 月江华县融媒体中心完成演播室物理空间改造、全彩 LED 大屏更新、灯光系统等配套设施设备更新及虚拟演播室系统升级，2023 年 8 月完成竣工验收。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 分。本指标包含项目程序合规性、验收合格情况、故障发生次数 3 项三级指标。

(1) 项目程序合规性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方案设计说明、主要设备及工程、实施计划及人员安排；编制了项目预算，通过湖南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完成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 年 5 月 9 日、6 月 16 日班子成员会议审议通过设计变更，变更内容为外墙材质变更及增加员工工位；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完工，2023 年 8 月 14 日完成验收工作。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及结算评审工作管理的通知》（江财评（2023）8 号）的规定，30 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后再进行招投标，本项目总预算 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 万元，按规定应进行预算评审，但项目编制的预算未进行财政评审就开展招投标工作，扣 4 分。

(2) 验收合格情况分值 8 分，得分 5 分。2023 年 8 月 14 日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程序合规，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但项目验收资料不齐，未包含设备现场检查报告；外墙改造建设内容经 2023 年 5 月 9 日班子成员会议审议通过设计变更，由立面水泥砂浆找平和外墙真石漆墙面变更为玻璃墙，而验收项目清单仍按合同清单列示，未根据设计变更后的建设内容列示，验收清单描述不准确，扣 3 分。

(3) 故障发生次数分值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自完工验收运行至今未发生运行故障。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完成及时性 1 项三级指标。

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17 日完工，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2023 年 8 月 14 日完成验收工作。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成本控制率 1 项三级指标。

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预算金额为 9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3 万元，县级资金 30 万元，自筹资金 6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98.2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

（四）效益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 分。本指标包含媒体传播覆盖率、工作环境舒适度、视频制作质量、视频制作效率 4 项三级指标。

（1）媒体传播覆盖率分值 6 分，得分 2 分。江华县 2022 年末常住人口 44.67 万人，江华县融媒体中心 6 大传播平台，其中：江华有线电视用户数 30542 户，每户按 4 人计算，传播覆盖率为 27.35%；江华融媒视频号关注者 105044 个，传播覆盖率为 23.52%；江华发布公众号总用户数 48716 个，传播覆盖率 10.91%；江华融媒公众号总用户数 5964 个，传播覆盖率 1.34%；江华融媒抖音号粉丝 4.4 万人，传播覆盖率 9.85%；江华融媒红网云累计用户量 20797 个，传播覆盖率 4.66%。6 大传播平台传播覆盖率 1 个超过 25%，2 个在 10%-25%之间，3 个低于 10%，扣 4 分。

（2）工作环境舒适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职工对演播室工作环境舒适度满意度为 95.67%。

（3）视频制作质量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职工对媒体视频制作的质量提升程度满意度为 98.07%。

（4）视频制作效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职工

对媒体视频制作的效率提升程度满意度为 96.63%。

2、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本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 1 项三级指标。

为客观评价本项目的群众满意度指标，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平台对融媒体中心职工实施了微信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69 份，受众满意度为 97.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四、评价结论

（一）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2023 年度顺利完成了演播室升级改造并通过了验收投入使用，工作环境舒适度提升，媒体视频制作的质量及效率也得到了提高。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财务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对 2023 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6 分，绩效等级为“良”，评分详见附件。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程序不到位

根据江华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及结算评审工作管理的通知》（江财评（2023）8号）的规定，30 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后再组织招投标、开工建设等活动。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预算总金额 99.00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费用 66.00 万元、建安工程费 33.00 万元，应当进行预算评审再进行招投标，由于江华县融媒体中心对相关审批程序不熟悉，未向江华县财政局提交预算评审的申请，未进行预算评审就直接组织招投标工作。

2、项目验收工作不严谨

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用占总费用的

66.40%，2023年7月湖南瑞桓科技产品有限公司向江华县融媒体中心提交验收文档，验收文档中未包含设备现场检查报告；验收明细清单中外墙改造部分施工内容仍按合同内容列示，实际上该部分施工内容经2023年5月9日班子成员会议审议通过设计变更，由立面水泥砂浆找平和外墙真石漆墙面变更为玻璃墙，验收项目清单内容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

3、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不完善

江华县融媒体中心财务制度未详细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检查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发现支付合同款没有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由经手人、证明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直接付款，后附班子成员会议决议。

（二）建议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相关制度

江华县融媒体中心应熟悉江华县建设项目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发〔2021〕号）、县委“五联审”机制《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通知》（江办发电〔2021〕82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概算审批后再进行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后再组织招投标、开工建设等活动，明确先项目预算评审后开工建设的程序，促进项目有序地实施，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2、重视项目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是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要步骤，在施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在使用过程中逐渐暴露出来，而验收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这些问题，避免后期出现更大的问题。江华县融媒体中心应重视项目验收工作，包括设备到场的验收、隐蔽工程的验收等，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确保项目验收资料齐全，验收清单内容无误，保障项目的质量和安全。

3、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江华县融媒体中心应详细规范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增加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单，确保资金支付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

附件：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日

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8分)	立项 指标 (6分)	依据充分性	3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0.5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1分)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3	
			3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 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8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分值=资金到位率×权重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①②③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第④条所列情况则该项指标不计分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	财务制度无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2分)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财务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0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和手段，扣2分
产出 (40分)	财务管理 (4分)	绩效自评合规性	2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工作完成的质量。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0.5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0.5分)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有具体意见是否可行。(1分)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	
		产出完成情况	8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完成项目计划建设内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①完成演播室物理空间改造； ②完成全彩LED大屏更新； ③完成灯光系统等配套设备更新； ④完成虚拟演播室系统升级。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8	
		项目程序合规性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范运行情况。	①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2分) ②编制了概预算文件并提交财政评审；(4分) ③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招投标；(2分) ④工程变更经过了相关审批。(2分)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6	项目概预算未提交财政评审就进行了招投标，扣4分。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验收合格情况	8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执行验收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情况。	①项目验收程序合规；(2分) ②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准确；(3分) ③工程及设备验收合格。(3分)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5	工程验收资料不全且验收清单描述不准确，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故障发生次数	2	项目实施单位设备运转是否正常,质保期内是否无故障发生,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情况。	①质保期内未发生故障;(2分) ②每发现1次故障扣1分,扣完为止。	2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施单位各节点任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时效情况。	①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竣工验收;(3分) ②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工。(3分)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6	
产出 (40分)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率	6	项目总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成本情况。	成本控制率=项目总支出/预算金额*100% 分值=成本控制率×权重	6	
		媒体传播覆盖率	6	项目实施后县级融媒体中心各类传播平台覆盖人数占县域常住人口比例	传播覆盖率=县级融媒体中心各类传播平台覆盖人数/县域常住人口*100% 每一个传播平台比例达到25%各得1分,比例达到10%得0.5分,低于10%不得分。	2	融媒体中心6大平台,其中:有限电视台覆盖率27.35%,江华融媒视频号23.52%,江华发布公众号10.91%,其它3个平台覆盖率低于10%。扣4分。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2分)	工作环境舒适度	2	项目实施后演播室工作环境舒适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分,满意度达90%以上得2分,80%-90%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2	
		视频制作质量	2	项目实施后媒体视频制作的质量提升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分,满意度达90%以上得2分,80%-90%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2	
		视频制作效率	2	项目实施后媒体视频制作的效率提升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分,满意度达90%以上得2分,80%-90%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8	满意度97.1%
		合计	100			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X419D7E

营



照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69号
禧荣商业广场(含A-1-1栋、A-1-2栋、A-1-商业及地下室)1-1523



登记机关

2024 年1 月5 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69号禧荣商业广场（含A-1-1栋、A-1-2栋、A-1商业及地下室）1-152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83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19日